

# 临泽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为推进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改善居民的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甘肃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规定》（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86号）、《张掖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张掖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临泽县城区房屋征收与补偿补助标准（试行）》（临政办发〔2017〕161号）等有关规定，临泽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师部东侧片区房屋进行征收。

一、征收范围：东至五三村耕地，西至师部东侧道路，南至临泽县环卫大队车库，北至五三村三社居民点。

二、征收主体：临泽县人民政府

三、征收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征收实施单位：临泽县 2020 年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工作第三指挥部

五、被征收人：征收范围内房屋所有权人

六、征收补偿方案：（详见附件）

七、签约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

八、被征收人权利和义务：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按照补偿方案规定的标准，与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完成搬迁，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房屋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六十



日内依法向张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九、其他事项

(一) 征收范围内房屋依法征收后，收回其《房产所有权证》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二) 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临泽县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搬迁的，县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收搬迁。

(三) 对本次征收与补偿工作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甘肃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规定》、《张掖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张掖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规定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向临泽县人民政府或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报。

举报电话：5521929

附：临泽县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师部东侧片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